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11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全资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信息。

二、担保进展情况

以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近日与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固安支行(以下简称“秦皇岛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秦皇岛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秦皇岛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发生为失信被行人、被控、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5.92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担保余额为98.90亿元(其中与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58.37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额54.63亿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Q0C8Y
-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2,622,660.15	2,571,694.20
总负债	1,446,723.11	1,541,117.35
净资产	1,175,938.04	1,030,576.86
营业收入	464,939.28	357,130.56
利润总额	-239,853.63	-143,201.87
净利润	-229,681.04	-144,708.16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安云谷25.65%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持股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99.38%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履行人。

四、《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固安支行

借款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采购模组成品,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

第二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壹亿元整。

2.2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10月24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止。每笔贷款实际放款日期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借款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固安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担保的主债权

第1.1条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甲方为债务人(依据主合同约定的补充决议(含依据补充决议签署的补充协议)构成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决议事项产生新的债权,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

第1.2条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第1.3条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应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止。

第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出资额的比例为73.8%,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担保比例较低或反担保。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稳健,稳健发展,属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股权,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11,766.8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6.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60.715.5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98%,对于公司担保为1,551.051.3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违约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债权人追究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保证合同》;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11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一、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截至2025年10月28日,回购方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实施回购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将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说明如下:

公司综合考量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回购方案及二级市场动态因素等,暂未实施回购。

二、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11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概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2025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期间,公司未收到员工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予以列入,列入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4、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部门出具了独立性专项顾问报告。

5、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3,329.39万份,激励对象为331名,行权价格为9.49元/股,期权简称:维信JL2,期权代码:0377251。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87.54万份,激励对象为151名,首次授予价格为4.7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止。

7、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对上述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性专项顾问报告。

8、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638,800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0、2022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07,000万份,激励对象为19名,行权价格为3.03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8日止。

11、2022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200,000万份,激励对象为19名,行权价格为6.05元/股,期权简称:维信JL3,期权代码:037251。

12、2022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8月12日办理完成。

13、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14、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11月8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止。自2022年11月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自行自主行权。

15、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3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3796万份,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17日。

16、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2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55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1,603,644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8、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9、2023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2月20日办理完成。

20、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3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1,262,666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22、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止,自2023年6月2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自行自主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000万份,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8日。

23、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4、2023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8月28日办理完成。

25、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6、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18日起至2024年10月17日止。自2023年10月1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235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自行自主行权。

27、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8、2023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5,293,161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29、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0、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2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9,671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17日。

31、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2023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0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684,260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33、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34、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实施回购的66,52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35、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6、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5,293,161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37、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38、2024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97,287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止。自2024年6月2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224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自行自主行权。

39、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39、2024年7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0、2024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4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3,285,463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41、2024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97,287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止。自2024年11月2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224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自行自主行权。

42、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意见书。

47、2024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2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满足行权条件而不得行权的共计142,890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48、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行权期为首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截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32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成,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3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562,71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拟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3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562,71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安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3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562,718份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